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

目的

1. 委員會之目的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和員工薪酬框架和政策的制定和實施，考慮到所有有關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薪酬和福利及彼等表現評估的事宜。

組成

2.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法律不時指明的獨立性規定（如有）¹。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負責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²（「主席」）。

本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3.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2)次會議。如有需要或一致以書面同意，可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除緊急事項外，所有會議相關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3)天前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所有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則適用於進行委員會會議，亦適用於董事會會議，並作出適當的修正。

* 僅供識別

¹ 上市規則第 3.25 條

² 上市規則第 3.25 條

4. 主席或主席所指定一名成員（如主席因事缺席）主持委員會全部會議。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預備會議議程及制訂定期報告予董事會。

查閱資料

5. 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接觸管理層。委員會可以邀請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要求彼等提供有關資料（如適當）。

會議紀錄

6. 每次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負責擬備，並須切實可行地盡快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匯報責任

7.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涉及其職責及責任所有事宜的程序決定及推薦意見，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³。
8.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股東的提問。

權限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i) 使其職權範圍（闡釋其獲董事會轉授的職能及權限）可供自由查閱，及建議任何改變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ii) 關於聘請顧問協助評估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擁有絕對權限保留、終止及批准費用及其他保留條款，以及終止給獲聘請顧問的任何賠償；

³ 守則條文第 C.4.2 條

- (iii)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應薪酬委員會的要求與其合作）；及
- (iv)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於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1.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職責⁴：

- (i) 就管理層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的建議修訂，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高層管理人員」乃指本公司年報內須披露之同一類別人士；
- (ii) 知悉本公司僱員福利結構的任何主要變動及就此作出建議；
- (iii) 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之建議；
- (i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獲轉授職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如行政總裁並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建議應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 (vi)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且賠償乃屬公平及並無超額支付；
- (vii) 審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賠償乃屬合理及適當；

⁴ 守則條文第E.1.2條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自身薪酬；
- (x) 就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如何投票方面向股東（股東屬於服務合約中具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則除外）作出建議。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出席審議該服務合約的委員會會議⁵；
- (xi) 負責設立甄選標準、甄選、委任並設立任何向委員會作出建議的薪酬顧問的職權範圍以及就其他公司的薪酬取得可靠和最新的資料。委員會可全權委託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協助履行其義務；
- (xii) 每年評估及檢討委員會之效率及其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作出任何修改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
- (xiii)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認股權計劃的事宜⁶。

⁵ 上市規則第 13.68 條

⁶ 上市規則第 17.07A 條